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長途／國際網路業務服務契約

茲因電信服務事宜，立約人為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契約內為甲方)及用戶(契約內為乙方)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章 服務範圍

第一條 「適用於長途網路業務」甲方營業種類係提供長途網路業務。

「適用於國際網路業務」甲方營業種類係提供國際網路業務。

第二條 本業務專供乙方作正常合法通信之用，且乙方不得影響其他用戶權益。乙方與第三人所訂契約，如涉及本業務租用事項，未經甲方同意者，對於甲方不生效力。

第三條 「適用於長途網路業務」本業務之營業區域以國內不同市內通信營業區域間之通信為範圍。市內通信營業區域依主管機關公告之區域劃定之。實際通信涵蓋範圍視甲方當時網路建設進度及實際提供之項目為準。

「適用於國際網路業務」本業務之營業區域，依甲方劃定之海外接續國家為原則。

第四條 「適用於長途網路業務」本業務提供之服務項目如下：

一、 甲方提供自動制長途電話，由發話人直撥與受話用戶通信。乙方可依固定通信管理規則第六十一條規定之指定選接或撥號選接方式申請本業務。有關乙方指定選接或撥號選接長途網路經營者服務之提供方式、實施時程及其他相關事宜，依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方式辦理。

二、 信用式電話卡服務：本服務係指甲方提供特定卡號及密碼，供乙方以記帳方式撥叫電話之服務。

甲方為改進業務需要，在法令許可範圍內，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後，得經營前項以外之服務項目。乙方得於申請書中選定其所需要之通信服務，並依其所選擇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繳交各項費用。

「適用於國際網路業務」本業務依固定通信管理規則第四條及第六十一條規定提供之服務項目如下：

一、 甲方提供自動制國際電話，由發話人直撥與受話用戶通信。

二、 乙方可依固定通信管理規則第六十一條規定之指定或撥號選接方式申請本服務。有關乙方指定選接或撥號選接國際網路經營者服務之提供方式、實施時程及其他相關事宜，依電信總局訂定公告之方式辦理。

三、 信用式電話卡服務：本服務係指甲方提供特定卡號及密碼，供乙方以記帳方式撥叫電話之服務。

甲方為改進業務需要，在法令許可範圍內，經主管機關核准，得經營前項以外之服務項目。

乙方得於申請書中選定其所需要之通信服務，並依其所選擇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繳交各項費用。

第二章 申請程序

- 第五條 乙方申請本業務服務時，不得以二個以上乙方名稱登記，應將乙方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據實填寫全名於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乙方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外，另應檢附下列證件，並出示正本供本公司核對：
- 一、 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或護照，以及足資辨識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
 - 二、 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 (一) 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 (二) 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第六條 乙方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者，甲方得不受理其申請。
- 第七條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手續時，除須檢附前二條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甲方核對。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 第八條 乙方以指定選接或撥號選接方式申請本業務時，除依本契約第五條至第七條及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尚須檢附所租用之市內網路業務提供者出具之帳單或原始申辦文件。
- 第九條 乙方以電話或經由網際網路向甲方申請者，須於申請後十日內依本契約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條 乙方申請甲方市內網路業務時，除依其需求選用其他業者所提供之長途網路業務外，無需另行申請，即由甲方提供本業務之服務。乙方租用本業務之服務項目有月租費者，其最短期間為一個月。
- 第十一條 本業務使用權利之歸屬，以市內網路業務或本業務申請書內所載乙方之名稱為準。
-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拒絕乙方租用本業務，並將原因通知乙方：
- 一、 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未繳者。
 - 二、 申請書內所填乙方名稱或戶籍地址不實，或非屬於甲方營業區域者。
 - 三、 其他依法規不得申請者。
- 乙方對甲方拒絕其申請如有異議者，得於六日內向甲方申請復查。甲方應於六日內將複查結果通知乙方。
- 第十三條 乙方依規定申請後，甲方應自收受申請書之次日起算三日內提供本業務。但因門號、機線設備欠缺或經乙方同意等特殊原因，得予延期。甲方應將前項延期原因及預定通信日期通知乙方。乙方如不同意延期者，應於收到通知後七日內，向甲方辦理終止租用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為同意延期。
- ## 第三章 異動程序
- 第十四條 乙方申請本業務之異動事項，除依甲方營業規章所訂之各項規定辦理外，得以電話或經由網際網路申請，乙方如以電話或經由網際網路申請異動事

項，甲方(含各分支機構及直營門市)得經確認其個人資料無誤後即可辦理。尚未清償欠費之乙方申請異動服務時，甲方得要求其清償欠費後，再受理其申請。

第十五條 乙方有關異動事項應辦登記而未辦理者，經甲方發現並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乙方逾期仍未辦理時，甲方得暫予停止通信，俟乙方依甲方營業規章規定補辦各項手續後再予恢復通信。若經再通知仍不辦理時，視為乙方自行終止租用。

乙方需繳交月租費者，暫停服務期間之月租費仍應照繳，但停止通信應繳納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十六條 乙方欲申請暫停通信六個月內及辦理恢復通信服務時，應以電話或書面向甲方申辦。暫停通信期間，乙方仍應繳納月租費，最長以三個月為限。但費用及期間雙方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十七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之主體不變，僅更改乙方名稱或其代表人、或其使用單位有異動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

第十八條 以自然人名義租用本業務，原租用人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繼續租用者，準用更名之規定。

第十九條 以指定選接或撥號選接之方式選接本業務之服務時，其異動事項須以下列方式辦理：

- 一、 住址異動:乙方必須告知甲方新地址以利帳單寄送。
- 二、 服務電話號碼異動:該登錄電話號碼異動，乙方必須告知甲方終止服務。

乙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負責嗣後由該設備(電話)號碼所產生通信費用。

前項指定選接或撥號選接之乙方，如向其他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申請號碼可攜服務後，甲方將依乙方號碼可攜服務移入經營者所提供之電話號碼，繼續提供乙方指定選接或撥號選接服務，乙方無須重新申請。

第一項指定選接或撥號選接之乙方，如其原屬之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因非屬乙方因素需變更乙方之電話號碼或昇碼時，乙方同意甲方配合於接獲乙方所屬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所提供之電話號碼變更通知後，逕行變更乙方原申請指定轉接或撥號選接之電話號碼。

第四章 服務費用

第二十條 乙方應依甲方公布之各項經由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前述詳細收費標準資料，甲方已依「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並在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本業務各項服務資費，得因甲方經營成本或其他相關因素之變動，依「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後調整之，資費之調整，應依規定在媒體、電子網站及甲方各營業場所公告，並得另以書面方式通知乙方。上揭資費資料並視為契約之一部份。

第二十一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如有月租費者，每月應按期繳納月租費，並按通信時間

計收通信費。

第二十二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以甲方服務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申請終止租用時，以停止服務之日為終止租用日。須繳交月租費者，起租日之租費不計，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一日計算；起租當期租費按起租日次日至所屬計費週期截止日之實際租用日數計算，終止租用當期租費按前次計費週期收費截止日次日至終止租用日之實際租用日數計算，日租費以月租費除以當月日數來計算。

乙方租用本業務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算；超過一個月而終止，其末月未滿一個月者，應按日收費，其日租費為月租費除以當月日數來計算。

乙方須繳月租費者，因欠費或違反法令致遭停止通信，其停止通信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但停止通信應繳納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二十三條 乙方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抵充次月或後續應付之費用，如乙方不同意抵充，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業務或辦理一退一租手續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抵充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費用抵充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二十四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依甲方寄發之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繳納全部費用。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暫停未繳清費用之服務，經甲方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未繳清費用之服務。乙方積欠之費用仍須繳納。前項乙方積欠之費用，甲方得自保證金內扣抵，不足之數再依法向乙方追討。乙方因未繳費致被暫停提供服務，甲方應於其繳清全部費用並通知甲方後，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提供服務。

第二十五條 乙方對各項應繳付費用如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甲方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暫緩催費或停止通信。

第二十六條 乙方使用本業務而拒不繳費者，應追繳其應付之費用。

乙方同意各項通信紀錄均以甲方電腦紀錄資料為準。但如有本契約第六章第三十三條被盜接、冒用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乙方繳納之各項費用，由甲方製發收據或發票交乙方收執；如有遺失，乙方得出具切結書申請補發繳費證明書。

所有以甲方名義寄發之通知或收據，皆須有甲方之圖章或數位簽章認證始生效力。

乙方如無法提出已繳費之相關單據時，有無繳費均以甲方紀錄為準。

第二十八條 乙方如將本業務交由他人使用時，其應繳納之電信費用，仍由乙方負責繳納。

第五章 特別權利與義務條款

第二十九條 乙方以指定選接或撥號選接方式申請本業務，當甲方於網路發生重大異常狀況無法接通時，得將乙方指定選接之通信依第二項之規定改經由其他長途網路提供服務，並於異常狀況排除後，回復原狀。

前項改接之長途網路，由甲方預先決定之；甲方無預先決定或預先決定之網路均同時發生重大異常狀況無法接通時，由乙方之原市內網路業務經營

者決定之。

前項改由其他長途網路提供通信服務之通信費，依甲方原定費率向乙方收取。但改接後之網路費率較低者，得依較低之費率計收。

第三十條 乙方應保證其所提出之申請書資料為真實及完整，包含但不限於，其檢附或出示之證明資料等文件。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由其自行負責。乙方冒用他人名義申請者，甲方應於知悉時，立即終止其服務。乙方如有利用本業務從事違法情事者，應自行負其法律責任。

第三十一條 乙方租用之本業務，須繳月租費者，因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停止通信期間，應依下表之標準扣減當月月租費：

連續阻斷時間	扣減下限
6 小時（含）－ 未滿 12 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 10%
12 小時（含）－ 未滿 24 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 40%
24 小時（含）－ 未滿 48 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 75%
48 小時（含）以上	當月月租費全免

前項阻斷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時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第三十二條 冒用申裝本業務電信服務，或以提供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電信內容為營業者，甲方得停止其使用，並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租用。擅自設置、張貼或噴漆有礙景觀之廣告物，並於廣告物上登載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符號、號碼，作為廣告宣傳者，經廣告物主管機關之通知，甲方得停止提供該廣告物登載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符號、號碼之電信服務。

前二項情形於乙方將本業務終端設備供他人使用者亦適用之。

第三十三條 甲方察覺乙方使用本業務如有被冒用之虞、訊務量異常時，甲方應即啟動預警機制及通知乙方，並得暫停本業務之使用，惟事後應由乙方確認並辦理限制撥打相關通信服務或更換電話號碼之手續。

乙方發現使用之本業務有被盜接、冒用並對各項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者，應立即向甲方提出申訴，並辦理限制撥打相關通信服務或更換電話號碼之手續。

前二項情形，就有爭議之通信費，乙方可暫緩繳納。但經甲方查證結果證明確由乙方所使用本業務終端設備發出之通信信號所致者，乙方仍應繳納。

第三十四條 甲方因業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乙方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查詢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 一、 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察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者。
- 二、 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者。

三、 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者。

第三十五條 甲方應維持電信機線設備正常運作，如有障礙應儘速修復。乙方自備設備者，應自行檢修。

如因乙方自備設備或其他第一類電信服務業者電信機線障礙而影響甲方電信網路之傳輸品質或其他電路之使用時，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暫停其使用，待機線修復後再恢復其使用。因此導致之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問題依相關法規規定處理。

第三十六條 信用式電話卡所屬卡號及密碼由甲方核配，僅授權申請服務之乙方使用，乙方不得轉借、讓與、或以其他方式供第三人使用，如違反規定所致之損失，概由乙方負責。

第三十七條 乙方發現使用之信用式電話卡及所屬卡號及密碼有遺失、被竊、被盜、詐取或其他遭乙方以外第三人佔有之情形，得自行經由甲方語音系統修改其個人密碼，或以電話通知甲方並申請核發新密碼。乙方自通知甲方起被冒用所發生之通信費，概由甲方承擔。

第三十八條 乙方使用電話按入信用式電話卡服務撥接專線時所產生之額外費用，如飯店之撥接服務費，概由乙方自行負擔。

第三十九條 乙方使用公共電話或具記憶或重播功能話機時，若因使用不慎洩漏信用式電話卡之卡號或密碼所造成之損失，概由乙方自行負擔。

第四十條 乙方需先進行電話開通程序後，始可啟用信用式電話卡服務。如乙方於申請後三個月內均無進行開通程序時，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終止此項服務。

第六章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第四十一條 乙方欲終止本契約之服務時，應親向甲方或委託代理人攜帶證明文件，向甲方(含各分支機構及直營門市)辦理書面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費用。

乙方辦理一退一租時，乙方之退租行為視為終止租用本業務，應依甲方之營業規章規定辦理。新用戶則視為新申請本業務，應依甲方之營業規章規定辦理，並繳納相關費用。

第四十二條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與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四十三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書面通知乙方後，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第四十四條 乙方違反本契約之任一條款規定，甲方得視情形通知乙方後予以暫停提供本業務服務，直到乙方改善違約情況時為止。

第四十五條 本契約之任何通知如須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他方之地址。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他方，否則對他方不生效力。

第四十六條 甲方暫停或終止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六個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三個月通知乙方辦理終止租用之手續，並通知乙方至甲方營業處所辦理無息退還其溢繳費用。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四十七條 本業務如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時，本契約自動向後失效。甲方

於收受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之正式書面通知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並通知乙方於二個月內至甲方辦理無息退還其溢繳或應繳費用之手續。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七章 廣告之效力

第四十八條 本契約所未記載之事項，如經甲方以廣告或宣傳品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者，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八章 申訴服務

第四十九條 乙方不滿意甲方提供之服務，除可撥甲方之服務專線外，亦可至甲方服務中心辦理，甲方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甲方服務專線：0809-080-080。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系爭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者，雙方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五十一條 本契約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應依相關法令及甲方營業規章之規定辦理之。